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7000098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為利各界瞭解最新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
訴訟庭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，爰提供該院相關專區網頁資訊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07年1月8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70000741號致本院
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
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
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
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
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
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
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
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